

案例 2 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疑義。

Q：

一、A、B、C及E公司之股份總數分別為相同股東甲及乙（均為自然人股東）所持有，甲及乙對四家公司之持股比例均為65%及35%，且具有合約協議以行使共同控制。其中A、B、C三家公司自成立起均由甲及乙所共同控制，嗣後甲及乙新設成立E公司，由E公司向外收購D公司。除E公司持有D公司100%股權外，前述公司彼此間並無其他持股關係，A、B、C、D及E公司係處於甲及乙之共同控制下。

二、A、B及C公司於100年9月將所有營業讓與D公司，其讓與方式係將所有與其業務經營相關之契約直接移轉由D公司承受，A、B及C公司仍存在但將不再從事原有之業務。

試問：E公司以業務重組之方式取得A、B及C公司之營業，實質上是否為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？若為組織重組，則E公司應如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？

A：

一、E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「合併財務報表」之規定判斷是否對A、B及C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。

二、如E公司判斷對A、B及C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應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，因A、B、C、D及E公司係處於甲及乙之共同控制下，E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，應將A、B及C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（若有資產減損，則應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）表達。由於E公司對A、B及C公司皆未持股，故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雖將A、B及C公司之損益納入，A、B及C公司之損益仍應全數歸屬予少數股權；另依第七號公報第40段之規定，E公司合併業主權益之期末數額減除少數股權後之餘額，應等於E公司本身之期末業主權益餘額，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應將A、B及C公司之業主權益視為少數股權。